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61.66万元到3,261.66万元,同比减少8.27%到21.37%。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9.01万元到3,159.01万元,同比减少7.65%到20.8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17,73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59.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产品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1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建朋先生的辞职报告。柳建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柳建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柳建朋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建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柳建朋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向柳建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也祝愿柳建朋先生早日康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守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守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6183899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电子邮件:wbdzy@wepon.cn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0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3月生猪销量16.33万头(其中商品猪11.39万头、仔猪4.94万头、种猪0.0015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5,636.58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0.21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03月	12.03	33.25	14,196.63	38,966.56	14.96
2025年04月	10.65	43.90	13,879.47	52,846.03	15.05
2025年05月	8.11	52.01	11,166.66	64,012.68	14.92
2025年06月	11.22	63.23	12,239.55	76,252.23	14.76
2025年07月	7.94	71.17	9,673.09	85,925.32	14.98
2025年08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02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03月	16.33	46.33	15,636.58	42,031.59	10.21

注:1、2026年03月生猪销量同比增长35.80%,主要系公司合作养殖业务商品猪出栏增加。

2、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食品”)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怡景食品	否	240,000,000	49.51%	8.89%	2024-11-13	2026-04-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合计	-	240,000,000	49.51%	8.89%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怡景食品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怡景食品	484,789,089	17.96%	240,0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84,789,089	17.96%	240,0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本次解除质押后,怡景食品质押公司的股份数量为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11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回翠翠

联系电话:0311-85288905

联系邮箱:huicuicui@jei.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祖业、田文明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614

联系邮箱:yxh@csc.com.cn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642

联系邮箱:chenxin4@gtht.com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傅申特先生、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479,419,234.80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941,923.48元后,确定本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0,687,765.43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适用期限为2026年度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承担了高密市城区的供热、供汽任务,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高密市城嘉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嘉热力”)销售电力、蒸汽、热量、水等,年合同金额约为1.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中被、水、电力、电机等,年合同金额约为28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中被产品,年合同金额约为10万元。

公司接受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原材料、维修、劳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水利建筑安装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接受新城热力销售热量不超过400万元;公司接受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本公司六名董事张国华、肖茂昌、管金连、王启军、秦峰、宫晓雁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除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三、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四、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估计,不能够准确体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194,289.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十五、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满三年,董事任期拟届满,现提名肖茂昌先生、岳亦刚先生、管金连先生、秦峰先生、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六、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姚虎明先生、石贵泉先生、彭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七、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十八、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的土地和厂房资产。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Z005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162,068,455元,收购价格161,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十九、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茂昌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9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原从事日本神钢工程机械销售8年,2010年在恒磁电机入职,曾担任恒磁电机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岳亦刚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3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宣传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金连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生,汉族,山东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高密(县)市周阳乡政府统计助理,高密市统计局科员,高密市纪委执法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高密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高密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峰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8月生,汉族,硕士。曾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高密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宫晓雁女士:汉族,1988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贵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虎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 年 7 月出生,法律硕士。曾任山东政府法制服务中心职员,现任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智先生:青岛大学教授,男,1964年5月出生,博士,博导,山东省微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岳亦刚	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金连	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峰	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晓雁	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虎明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贵泉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智	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特别提示:提案8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6是关联交易事项,其他提案为普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6年4月2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3”,投票简称为“孚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0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茂昌	√			
10.02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岳亦刚	√			
10.03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金连	√			
10.04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峰	√			
10.05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宫晓雁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虎明	√			
11.0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贵泉	√			
11.0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智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

2、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479,419,234.80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941,923.48元后,确定本公司2025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0,687,765.43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3、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金额为6,221,887.63元,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股份39,484,931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为907,154,081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272,146,224.3元,预计分红总额278,368,111.93元,预计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97%。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4、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